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 防
- 第三章 查 缉 及 处理
-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走私,建立走私风险防控制度,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反走私工作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权责一致、统筹协调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责、经营主体自律配合、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反走私工作,建立反走私工作责任制,将反走私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反走私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反走私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支持和配合做好反走私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专门机构作为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反走私工作规划、计划;

(二)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预防走私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打击走私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协调、督促查处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复杂走私案件;

(四)协调处理海关、海警机构等单位查缉走私需要地方政府部门和单位配合的有关事项;

(五)组织开展反走私信息化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

(六)组织宣传反走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七)建立与其他地区的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反走私区域和跨境交流合作;

(八)组织实施反走私信用管理制度;

(九)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海关、海警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走私违法行为;海警机构、边检、海事、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旅游文化体育、交通运输、民用航空管理、邮政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其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暴力抗拒时,公安机关、海警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反走私数据互联、情报信息共享,强化物联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技术对反走私工作的支撑。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反走私交流合作,建立海上联合巡航防控、岸线联合整治、跨省运输工具协同监管、市场流通环节和快递行业联合治理等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区域间反走私信息共享、联合研判和执法协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间应当加强反走私区域合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执法协作机制。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共四十二条,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

一、出台《条例》的背景及意义

走私风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反走私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康,事关海南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基础性、前置性工作。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通过《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将反走私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构建起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打防管控”反走私新格局,但专门聚焦封关运作走私风险防控方面的制度设计尚有不足,迫切需要从立法层面作出有针对性的规范。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风险预警和防控的一系列部署,构建与封关运作相适应的反走私体制机制,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在总结提炼《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施行经验和前一阶段反走私工作实践做法的基础上,立足封关运作要求,制定了《条例》。《条例》明确了封关运作条件下的反走私工作原则和重点,加强了对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监管,突出口岸和非设关地反走私联动执法。依法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风险预警和防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6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三)偷逃应纳税款,将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物品运输、携带、邮寄出岛或者销售牟利;

(四)其他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口货物、物品监管规定的行。

第十五条 海南离岛免税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牟利为目的,采取下列行为,将已经购买、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离岛免税商品再次销售:

(一)组织利用他人离岛免税购物资格和额度分散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后销售;

(二)利用自身额度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后销售;

(三)在市场流通环节收购、倒卖离岛免税商品。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

经营进口货物的,应当留存进口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建立凭证档案以及进货记录制度;从事进口货物批发业务的,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进口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和相关进货、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海洋、交通运输、海事、公安机关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出海船舶实施动态监管。

出海船舶应当安装定位识别装置,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关闭、屏蔽、拆卸、毁坏、更改或者冒用。因设备故障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定位识别的,应当在具备报告条件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下航次出发前完成修复。

使用船舶或者手摇船、脚踏船、水上自行车、碰碰船等海上游乐载体,在紧邻海岸线固定区域从事体育运动、旅游娱乐体验活动的,应当遵守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监管要求,可以不安装定位识别装置。

第十三条 “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有关监管要求。

“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组织者、操控员、乘员、托运人等应当按照要求通过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信息平台申报或者登记航空器、人员、货物、物品、飞行计划等信息,并提供飞行动态。民用航空管理、旅游文化体育、气象、农业农村、测绘地理信息等相关部门应当与海关、海警机构、交通运输、公安机关通过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信息平台共享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走私违法行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行为提供下列便利:

(一)提供码头靠泊、装卸、运输、仓储、保管、邮寄、配送等服务;

(二)提供广告或者中介服务;

(三)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海关单证、合格证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四)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等;

(五)隐匿、转移、销毁有关货物、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经未批准,从非设关地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船舶、“低慢小”航空器、机动车等载运工具,不得载运按国家有关规定应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邮寄免税品的寄递企业应当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品监管规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安全检查等制度,加强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安全管控,与免税品经营企业签订寄递安全协议明确取件核签收标准,履行统一管理责任,防范寄递环节走私风险。

第二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层预防走私工作机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对辖区内的监管;

(二)建立常态化排查巡防机制,在反走私重点地区组建反走私综合治理巡查队伍,加强对辖区内岸线、港(岙)口、码头、滩涂、船舶停泊点等走私易发区域的日常巡查;

(三)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反走私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辖区内修造船厂、冷库、市场、油站、船舶、特殊车辆,以及具备船艇驾驶技能人员等信息档案,加强重点场所、设施设备和重点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指导、监督本行业企业的经营活动,协助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经营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反走私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完善反走私内部合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主体自律管

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海关、海警机构、公安

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走私高发区域、

重点渠道,以及走私相对集中的货物、物品、

运输工具集散地和经营场所,开展反走私联

合执法和专项行动。

第二十四条 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海关、海警机构、公安

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查处走私违法

行为,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本单位管辖的

走私违法行为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

为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部门、单

位或者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

门和单位对案件移送或者管辖有异议的,

由同级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协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

对涉嫌走私违法行

为进行调查、取证、扣押、

查封、扣押涉嫌走私或者无合法

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物品等;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

门和单位应当定期向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报送走私案件统

计数据,建立反走私信息数据共享机制。

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同

级人民政府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

职责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本单位管辖的走私违法行为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部门、单位或者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案件移送工作机制,案件属于本部门、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案卷调阅;不属于本部门、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和单位依法处理。接收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案件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同级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同时向原移送部门和单位反馈。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案件移送或者管辖有异议的,由同级反走私综合治

理机构协调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查获涉嫌

走私商品,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处理;不构成走私的,由公安机

关、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

督管理、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

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收

购倒卖的离

岛免税商品、违法所得和专门用于违法活

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

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违法经营者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无法来

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处理;不构成走私的,由公安机

关、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

督管理、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

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

所得,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

规定建立进口货物凭证档案以及进

货、销售记录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

理、药品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烟

草专卖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

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指

导市场内或者平台内经营者建立进

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等制度,或者发

现销售无合法来

源证明进口货物未及时制

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

施并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